

#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

1121300003A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 
11樓

承辦人：潘旻翎

電話：02-89956666

電子信箱：minling@osha.gov.tw

813542

高雄市左營區重平路15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  
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衛2字第112130000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督導或轉知所屬會員廠商就交付承攬或辦理之營建工程，  
強化廁所及盥洗設備之設置及整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19條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1條之規定略以，雇主應視同時作業男女勞工人數，設置符合規定數量之廁所及盥洗設備，並對於營造工程工作場所應保持環境衛生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敬請轉知所屬會員廠商於營造工程施工期間，除依前開規定辦理外，宜視工作者如廁之生理需求，於合適地點設置足夠數量之臨時廁所及盥洗設備，尤其高樓層或基地面積較大之建案，並考慮使用者之方便性及友善性。
- 三、副本檢送各勞動檢查機構，請督促所轄營造工程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、營造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

副本：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

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國會聯絡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

署長 鄒子廉